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西查及东查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 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组织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西查及东查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福建省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东集中查验区、西集中查验区

建设内容：

①在厦门市海沧街道海沧大道1号厦门海沧保税港区西集中查验区内，新增1台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型号为MB1215DE（RV），最大能量为6MeV，为II类射线装置。

②在厦门市海沧街道海沧大道1号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东集中查验区内，新增1台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型号为MT1213DE，最大能量为6MeV，为II类射线装置。

（2）项目环评文件

①单位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厦门海沧保税港区西区集中查验区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工程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2018年4月17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厦门海沧保税港区西区集中查验区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闽环辐评[2018]22号）。

②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东集中查验区H986项目最早环评主体为厦门海沧保税

港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海沧保税港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获得了环评批复。建设完成后，将相关手续及设备移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2015年12月22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海沧海关作为受厦门海关管辖的隶属海关，新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将核技术利用相关手续及设备移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由于时间较长，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在移交过程中丢失，目前海沧海关没有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东集中查验区 H986 项目对应的环评批复文件，但是有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东集中查验区 H986 项目的审批意见为证。

（3）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厦门海沧保税港区西集中查验区内扫描大厅一台 MB1215DE（RV）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东集中查验区 1 号扫描大厅一台 MT1213DE 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 年 12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工作，在现场监测、调查和查阅相关工程资料的基础上，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西查及东查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环保设施与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及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2）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设计方案展开建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扫描大厅满足防护要求；扫描大厅出入口安装明显的警示三色灯，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防止人员收到误照射，为了保守及更方便操作管理，海沧海关将扫描大厅和防护围栏围成的区域划为控制区；将扫描大厅和防护围栏周边区域、包括邻近控

制区的操作、办公区及通道等划为监督区。

(3) 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制定了各项辐射防护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将相关制度等张贴上墙

(4) 建设单位编制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操作规程开展射线作业，每年进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每台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配备一台辐射监测仪，现场作业期间，辐射监测仪处于开机状态，如遇设备故障及时按下紧急停机按钮。

(5) 项目 5 名辐射工作人员参加了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的网上考核，考核通过，取得了考试合格成绩报告单；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了职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指定有专门的管理办公室和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6)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剂量监测，每台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配备了三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用于现场辐射工作人员预警。

(7) 建设项目扫描大厅检查系统安全设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检查系统控制台设置有出束安全联锁开关、门联锁、急停按钮和急停拉线、警示三色灯、监视和通讯设备、红外报警及挡杆装置、张贴了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加速器设置有输出量联锁等辐射安全设施，扫描大厅通风良好，屋顶设置有屋脊式通风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正常使用工况下，该项目 MB1215DE（RV）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和 MT1213DE 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在正常工况下运行时，检查系统各关注点位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均符合《货物/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GBZ 143-2015）的相关要求；该项目所涉及的职业人员及公众产生的个人年有效剂量均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的限值要求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管理目标值。

四、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符合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2024年2月3日